**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
| **项目单位：** | 邵阳市北塔区教育局 |
| **委托单位：** |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
| **评价机构：** | 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湘骏会绩效评字[2023]第040号

**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要求，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委托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湖南省邵阳市2022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项目——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资金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邵阳市北塔区教育局，主要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专项债券发行的准备工作和项目实施、进度保障以及收入实现等后续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南红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邵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

湖南红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壹零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张新超。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工；建设住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邵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4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叁亿陆仟叁佰玖抬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李荣仁。经营范围包括：城乡规划编制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排水，桥梁）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试验）；劳务类(工程钻探) ；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检测、地理信息；房地产开发经营；新材料、新产品开发。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建设项目属于教育设施项目，旨在完善教育基础设施，高效整合土地资源，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解决适龄儿童入学难的问题，同时增强北塔区教育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位于北塔区，规划新增学位360个，总用地面积约8500㎡（合12.75亩），总建筑面积约8200㎡。本项目建设期间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共10个月，总投资为6050.49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教学楼（含活动室、卫生间、衣帽及教具储藏室、音体活动室、办公室、会议室、教室、值班室、厨房、开水及消毒间等）和门卫室的新建装修，以及园内配套道路及场地硬化，消防、给排水、供配电等的建设。

项目根据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关于《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北发改字[2022]11）要求，严格按照省政府有关代建制的规定实行代建制管理。代建单位为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从初步设计批复后、代建合同生效开始至工程实体移交为止，由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室外工程及相关事项等进行全过程管理。该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EPC模式），总承包商为湖南红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邵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由邵阳市北塔区教育局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将移交给北塔区教育局，由北塔区教育局负责后期运营工作。

**（三）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北塔区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6050.49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自有资本金4050.49.00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000.00万元。

政府专项债发行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发行2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名称 | 债券项目名称 | 金额 | 期限（年） | 利率% | 发行日期 |
| 2022年湖南省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八期（社会事业专项债） | 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 2000.00 | 15年 | 3.21 | 2022-06-29 |
| 合计 |  | 2000.00 |  |  |  |

项目估算总投资6050.49万元，包括工程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费用 | 预备费 | 建设期利息 | 合计 |
| 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 5445.09 | 544.51 | 60.89 | 6050.49 |

**（四）项目预期收益、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2022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收入来源为保教费收入、伙食费收入、托管服务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5,618.41元，预期运营成本合计1,457.67万元，运营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4,160.74万元，融资还款本息合计3,424.30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

**（五）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总目标**

邵阳市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位于邵阳市北塔区芙蓉学校二期，选用北塔新城二期02-03/A33号地块，依据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关于《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北发改字[2022]11号）相关规定实施。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两栋学前教育教学楼（幼儿园、学前中心）、门卫室的新建和装修，以及园内配套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消防、给排水、供配电等；占地面积约12.75亩，总建筑面积8932.62㎡，总投资约6050.49万元。项目建成后，拟开设12个学前教育班，新增学位360个。

年度目标：2022年按工期计划完成规划、立项招投标等所有前期工作，及时开工并支付项目进度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应到位及实际到位情况**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2022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2022年度项目投资分月计划表，2022年应到位资金6050.49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2,000万元，财政统筹4,050.49万元。2022年政府专项债实际发行2,000万元，实际到位2,000万元。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使用政府专项债资金共641.008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2年项目专项债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支付内容 |
| 支付工程进度款 | 582.5183 | 工程进度款 |
| 支付工程其他款 | 58.48 | 地质勘察费用29.8万元、初设费用28.68万元 |
| 合计 | 641.0083 |  |

**（三）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主管单位严格按照《北塔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设立专户专账，项目建设经费由业主单位（项目主管单位）统一管理、统一支付、统一记账，确保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本项目主体建设工程由湖南红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经教育局研究并报区政府领导同意，将邵阳市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资金专户中2,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至湖南红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湖南红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立的双控账户）。

项目主管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管理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一般性开支，未将资金外借或挪作他用。资金支出原始资料较为完善，审批程序规范，切实提高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一）建设期项目施工组织管理**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各项管理，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措施**

在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代建制管理、国家建设资金管理、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等规定，并接受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稽查。项目实施严格根据《北塔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邵北办发〔2020〕29号）要求，国土、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证项目工作规范化、正规化，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债务信息报送与公开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财预 (2018) 209号)文件第四条“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应当在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部门未设立门户网站的，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公开。预决算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等信息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发行场所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部设立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或专栏，支持地方财政部门公开地方政府债务（券）相关信息”；第八条“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前，提前5个以上工作日公开相关信息。本年度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已严格按照国务院《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在专项债券信息网上公开相关信息。

**五、债务风险控制与还本付息情况**

**(一)债务风险控制**

1、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总投资要求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成本，确保不产生项目资金筹措计划以外的项目债务，从源头上控制债务风险。

2、为确保按时还本付息，本项目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收支平衡。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运营收入，收入来源主要为保教费收入和生活费收入，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为4,160.74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二)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存续期15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偿还。截至报告日，债券已累计支付利息64.2万元。经了解，由于本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暂由财政局垫付利息。

**六、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中提到，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本项目属于民生服务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

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已经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邵北发改字[2022]11号），项目属于民生服务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已取得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编制的《关于邵阳市2022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编制的《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制了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专项债券额度申请与实际需要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已制定北塔区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北塔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参照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办公室文件《北塔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邵北办发[2020]29号）的通知执行。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制定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手续完备；一案两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齐全；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已经在专项债券信息网上公开；工程开工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6050.49万元，项目主体工程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邵阳市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工作，9月30日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设定目标为2023年8月完工，截止2023年8月31日，学前教育中心栋已交付使用，幼儿栋处于园林及附属工程扫尾阶段，项目主体完工为进度100%。项目建设期无安全事故发生。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北塔区学前教育的基础设施现状，全面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学校学生数量过大与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解决周边适龄学生就学难的问题，是提高区域教学设施和教学水平、完善城市功能和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其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2、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期通过收取保教费、伙食费和托管服务费获得经济效益。项目的建立也将吸引更多的人和企业选择该区域作为生活、工作的地点，也必将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增加周边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来源。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为教育基础设施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事业项目；是为社会生产和公共生活服务的，是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发展学前教育是为适龄儿童的近期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素质基础，促进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普及学前教育，提高国民素质，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投资规模与实际投资存在差距**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2022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显示，本项目投资总额为6050.49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学前教育中心栋已交付使用，幼儿栋处于园林及附属工程扫尾阶段，资金支出2,053.00万元，缩减了投资规模。总投资额变小，未来产生的收益变小，而专项债已经按方案发行了，故造成未来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增加。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该专项债发行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发行金额2000万元，于2022年9月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641.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2.05%。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使用1677.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9%。

**（三）项目建设任务存在滞后现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两栋学前教育教学楼（幼儿园、学前中心）和门卫室的新建装修，以及园内配套道路及场地硬化，消防、给排水、供配电等的建设，其中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两栋学前教育教学楼的主体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施工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2023年8月1日；学前中心栋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使用；截至评价日幼儿园栋及附属工程尚未完工。

**（四）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不够明晰**

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对绩效目标设置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数量与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不匹配，应根据计划建设内容或者建筑面积设置；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开工率不合理，应反映按工程进度拨款情况。

部分指标设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五）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单位对项目的自评报告不够细化，未深刻剖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未提出具体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自评报告对项目开展情况、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描述过于简单，缺乏较为深入、详细的分析。

1. **有关建议**
2. **细化深化项目前期谋划**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关注项目的前期谋划和细化落实，在项目投向、实施主体、项目平衡上精准深入论证分析，并加大与项目有关的立项、选址、初步设计等协调。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合理申报专项债券项目。要加强对专项债项目的动态绩效跟踪，实时关注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收益平衡情况，掌握专项债券各生命周期的兑付风险，确保不发生专项债券偿债风险，按计划及时偿还利息。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教育局预算编制要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要充分，以确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合理安排资金，增加部分绩效指标科学性、合理性，保障业务正常运转。从源头入手，狠抓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当年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预算指标，合理测算各项支出，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执行，早准备早安排，做好预算执行各环节衔接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三）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结合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在整体层面制定有关业务制度或方案，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以确保项目能够持续、稳定运行，为全面提升资金效益提供坚实保障。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管理，保障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促使项目主管单位重视专项资金的使用，强化项目主管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项目主管单位在得到使用专项资金权利的同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还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按规定做好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检查、督导、整改、考核验收等，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发挥专项资金的预期使用效果。对进度较慢的项目，采取督查、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项目主管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完成目标任务。敦促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四）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是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专项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手段。项目主管部门应提高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资金预算情况全面分析并设置科学的绩效目标，落实好绩效管理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绩效执行全过程的监控，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要进行跟踪检查。

**（五）提高绩效意识，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确保自评报告中数据全面、真实、准确，提高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为民生服务项目，项目的实施对于保障适龄儿童均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和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在项目完工后需做好项目完工验收结算的监管，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及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成后，由北塔区教育局负责项目后期运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完工后的运营情况，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等后续工作。

**十、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4.50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扣分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一是决策方面: 决策指标总分值为15.00分，实得14.00分，扣1.00分，主要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设置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部分指标设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是过程方面: 过程指标总分值为36.00分，实得30.00分，扣6.50分，主要扣分原因为：资金拨付2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641.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2.05%；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使用1677.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9%，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投资规模与实际投资存在差距，增加偿债风险；项目自评报告不够细化，未具体说明项目在实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意见。

三是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总分值为24.00分，实得22.00分，扣2.00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建设两栋学前教育教学楼(幼儿园、学前中心) 和门卫：合同约定施工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2023年8月1日；学前中心栋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使用；截至评价日幼儿栋及附属工程尚未完工。

四是效益方面 :项目效益总分值为25.00分，实得19.00分，扣6.00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截至评价日，部分工程还未完工，该项目还未进入运营期，社会效益不明显、经济效益不明显且尚未满足基本办学条件。

附件1：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  |
| --- |
| **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数 | 评价标准 | 评分依据 | **扣分** | **得分**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6分） | 项目立项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3 | ①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邵北发改字【2022】11号关于《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邵建设【2022】31号关于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 0 | 3 |
| ②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③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3 | 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 邵阳市北塔区教育局《关于请求支付北塔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报告》；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 0 | 3 |
|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绩效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3 |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目标设置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 0.5 | 2.5 |
|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4 | ①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部分指标设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0.5 | 3.5 |
|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资金投入（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出具了一案两书 | 0 | 2 |
|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过程(35分） | 资金管理（19分） | 资金到位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数/预算数）×100% | 3 | 资金到位率90%以上，得3分；资金到位率80%以上，得2分；资金到位率70%以上，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 2022年9月资金拨付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0 | 3 |
| 预算执行率 |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 6 | 预算执行率100%，得6分；预算执行率90%以上，得4分；预算执行率85%以上，得3分；预算执行率80%以上，得2分；预算执行率75%以上，得1分，低于75%不得分。 | 资金拨付2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641.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2.05%；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使用1677.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9%. | 4 | 2 |
| 还本付息 | 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 | 4 | ①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还未进入运营期，利息暂由财政支付 | 0 | 4 |
| 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 | 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③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是否匹配；④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 | ③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款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现象，本项4分全扣。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是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 | 6 | ①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 建立了双控账户，专账管理 | 0 | 6 |
| ②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2分； |
| ③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扣2分 |
| 风险控制（6分） | 风控机制及措施 |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 4 | ①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总投资额变小 ，未来产生的收益变小 ，而专项债已经按方案发行了 ，故造成未来偿债能力不足 ，风险增加 | 1 | 3 |
|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 |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④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3分全扣不得分。 |
| 信息公开 | 是否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 | 2 | 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已公开 |  | 2 |
| 组织实施（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3 | ①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 ①制定了北塔区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北塔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管理制度参照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办公室文件邵北办发【2020】29号关于印发《北塔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  | 3 |
| ②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1分； |
| ③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 2 | ①项目支出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 项目支出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条件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一致 |  | 2 |
| ②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条件等落实到位，得0.5分； |
| ③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一致，得0.5分。 |
|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 3 |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 |  | 3 |
|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吻合得1分，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不得分。 |
| 绩效自评情况 | 实施单位是否按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3 |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自评报告不够细化，未具体说明项目在实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意见 | 1 | 2 |
|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3分，差不得分； |
|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24分） | 产出数量（6分） |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6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 该项目拟产出360个学位 |  | 6 |
| 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
| 产出质量（6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 6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量/计划完成产出数量）×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  | 6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
| 产出时效（6分） | 完成及时率 | 按计划时限完成的项目个数与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 6 | 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时限内应完成的项目数量×100%。 | 建设两栋学前教育教学楼(幼儿园、学前中心) 和门卫：合同约定施工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2023年8月1日；学前中心栋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使用；截至评价日幼儿栋及附属工程尚未完工。 | 2 | 4 |
| 完成及时率\*权重分 |
| 产出成本（6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6 | 成本节约率（A）=[（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项目完成前提下，A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5%的扣1分，小于-10%的扣2分，小于-15%的扣3分，小于-20%的扣4分，小于-20%以上或项目未完成得0分） |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支出2053万元 | 0 | 6 |
|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益（25分） | 实施效益（15分）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 5 |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影响明显计5-4分，较明显计3-2分，有影响不明显计酌情给分 | 截至评价日，部分工程还未完工，该项目还未进入运营期，社会效益不明显 | 2 | 3 |
|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影响。 | 5 |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影响明显计5-4分，较明显计3-2分，有影响不明显计酌情给分 | 截至评价日，部分工程还未完工，该项目还未进入运营期，经济效益不明显 | 2 | 3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影响明显计5-4分，较明显计3-2分，有影响不明显计酌情给分 | 截至评价日，部分工程还未完工，该项目还未进入运营期，目前尚未满足基本办学条件 | 2 | 3 |
| 目标群体满意度（10分） | 实施政策满意程度 | 项目资源有效利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 | 满意度95%及以上，计10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 现场对20名项目服务对象进行调查，目标群体满意度达100% |  | 10 |
|
|
| 总计 |  |  |  | **100** |  |  | **15** | **85** |